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公 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本公佈乃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作出。

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將自融資協議日期起提供最高達3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18個月貸款融資，惟須受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融資協議規定，倘(i)本公司之控權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於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中持有少於35%之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或倘越秀企業不能再對本公司行使有效之管理控制權，或(ii)在未獲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廣州市人民政府不再於越秀企業擁有51%或以上之實益股權，則將構成違約事件。若發生有關違約事件，則貸款人可宣佈融資終止，且融資項下之所有債項將到期應付。截至本公佈日期，越秀企業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9.82%。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陸志峰(董事長)、張招興、梁毅、唐壽春、陳志鴻及林右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